

四川仁竞律师事务所

关于“2012年德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法律 意见 书

仁竞律师事务所

RENJING LAW OFFICE

四川仁竞律师事务所
关于“2012年德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法律意见书

致：德阳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仁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德阳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邓艳律师、马方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 2012 年德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对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文件进行了适当核查。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2012 年德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2 年德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首先声明如下：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之前业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颁布实施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并且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出具的。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证明等必需的文件，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经得到发行人的承诺和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所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书所有部分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

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原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作为召集人，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2018年5月9日，债权代理人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原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下属的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中国货币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德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的公告。经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有权出席会议的债权登记日、投票方式、会务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等事项，说明了债权登记日（2018年5月16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

3、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非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 16:00 时至 17:00 时在四川省德阳市泰山路以西、松花江北路南侧旌南大厦 16 楼 1609 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1、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为截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发行人、发行人聘请的律师、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2、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

1) 债券持有人（或委托代理人）：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及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等参会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截止投票截止时间前共收到出席会议登记资料 9 户，其中，登记有效账户 9 户（持有的债券共计 6,437,040 张，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占本期债券总张数 64.37%），登记无效账户 0 户，出席现场会议 0 户，非现场会议 9 户。

2) 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3) 会议主持人。

4) 本所律师。

5) 发行人委托的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表决情况

1、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方式或通过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 17:00 前通过现场递交表决票或以电子邮件发送表决票扫描件至指定邮箱的方式进行表决（以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进行表决的，应于发送电子邮件当日将表决票原件寄出至指定地址）。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通知》列明的事项《关于提前归还“2012 年德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方式或通过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在表决截止期限届满，即 2018 年 5 月 30 日 17:00 时后，经清点人清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337,04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持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约 98.4465%；反对票：100,00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持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约 1.5535%；弃权票：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持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约 98.4465%以上通过，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七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四川仁竞律师事务所
律 师：邓 艳 邓艳
律 师：马方平 马祥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